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蔡瑋哲
電 話：04-37061141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49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49682A00_ATTCH11.pdf)

主旨：因應108學年度正式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請貴府(局)惠予轉知主管實驗教育辦理者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惠予督導貴管實驗教育辦理者，配合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期程，完成相關系統及行政作業，並請實驗教育辦理者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檢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時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